

## 船舶监督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局船舶登记和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及船舶检验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负责全局船舶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国际航行船舶及海船的船舶登记工作。

三、负责全局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和适航管理工作。

四、负责船舶检验管理工作：负责关于对本辖区和抵达本辖区的船舶检验质量实施的监督检查、对在本辖区内新建和改建船舶的检验实施的监督管理以及本辖区内船舶重要日期确认工作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授权和委托，对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在华船舶检验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本辖区内涉及到船舶检验质量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本辖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港）有关手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外国籍船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审查，指导该许可的受理和现场检查工作。

六、负责口岸管理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对本辖区渡船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监督指导本辖区对县乡政府乡镇非运输船舶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工作。

九、负责船舶保安和防抗海盗工作。

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